

填报单位: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3,29855											
		联系人	廖思舒		联系电话	0754-87278601		联系邮箱	SZYVCWK@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有关会议应急防疫工作经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115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2985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金额	市本级	3,2985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下达2022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有关会议应急防疫工作经费,对我院2022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进行补助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8	100%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9.6	8	已达标	综合考量“项目资金最终支出率”及“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两项,两项权重各为50%,加权得出最终得分。对不涉及转移支付的项目,则得分根据“项目资金最终支出率”最终核定。 1.考核项目资金最终支出率,即根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部门是否垫资、或部门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或部门主动节约财政资金等其他方面因素,可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考核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是否按照《预算法》要求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脱贫攻坚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依法按时下达的,得满分;没依法按时下达的,不得分。	1.可参考财政部门从数字财政预算执行系统提取的数据; 2.如部门填报情况与财政掌握情况存在差异,则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说明。									
												事项管理	12	12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	已达标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数量指标		10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已达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质量指标		10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已达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产出	成本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40	10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已达标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中央或省部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10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已达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已达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40	10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已达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中央或省部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已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已达标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无										改进措施										
无										无										